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乳市监罚〔2021〕411号

当事人：乳源瑶族自治县海涛榨油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32MA4WP2B3XH

住所（住址）：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共和村委会罗屋村 6 号
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廖亚香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40232198108010826

联系电话：15015090828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共和村委会罗屋村 6 号商铺

2020 年 11 月 18 日，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深圳市
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当事人进行抽样检验。2020 年 12 月
11 日，我局收到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
告》（报告编号：JD10103200135062JD1），检验结论为不合
格。2020 年 12 月 17 日我局将报告及检验结果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对该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现场执法人员未发现
有抽检批次的花生油留存，该榨油坊涉嫌生产不符合食品安
全标准的土榨花生油。2020 年 12 月 22 日，我局向韶关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出具认定意见。2020 年 12 月 29 日，韶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对花生油的认定意见（韶市监
食认[2020]022 号），认定该批次花生油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
量的污染物质，足以造成严重食源性疾病。我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2021 年 1 月 22 日对当事人的

受委托人罗建求进行询问调查。2021年3月2日，我局将该案材料移送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2021年3月15日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经查实，2020年11月4日，当事人自浈江区陈杰商行购进花生1000kg，购进价格为10.2元/kg，该批次的花生米成本10200元。2020年11月15日，当事人使用该批次的花生米中的100kg生产出40L花生油，花生油的成本价为26元/L，总成本为1040元，销售价为30元/L，总货值金额1200元。2020年11月18日，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花生油进行抽样，依据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进行检验，检验项目：黄曲霉毒素B1，单位：ug/kg；标准要求：≤20；实测值：66.9；检出限：定量限：0.1；单项结论：不合格；检测依据：GB 5009.22-2016 第一法。该批次的花生油黄曲霉毒素B1项目不符合GB2761-2017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之日止，抽检批次的花生油的原材料花生米除去生产抽检批次的花生油使用了100kg外，剩余900kg花生米均已使用完毕。该批次的花生油除抽检用去2L外剩余38L已全部销售出去，总金额1200元，违法所得160元。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JD10103200135062JD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的花生油不符合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

2. 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事实。

3.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单》一份，证明现场抽样检验的事实。

4. 经营者廖亚香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廖亚香的基本信息。

5. 委托书原件与罗建求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委托罗建求接受调查的事实。

6.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注册信息。

7.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小作坊的资质。

8. 罗建求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土榨花生油的事实。

9. 当事人提供的花生米的购进票据复印件一份以及供货者浈江区陈杰商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对购进的花生米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10. 证据提取单四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现场情况及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送达《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的事实。

11.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一份，证明我局向公安机关移送该案件的事实。

12.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出具的《不予立案通知书》（乳公（治）不立字[2021]S001号）一份，证明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事实。

13. 《认定意见申请书》（乳市场监管函[2020]43号）一份，证明我局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对抽检批次花生油出具认定意见的事实。

14. 《关于对花生油的认定意见》（韶市监食认[2020]022号）一份，证明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该批次花生油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污染物质，足以造成严重食源性疾病的事实。

15. 《关于对抽检不合格食品进行核查的通知》（韶市监执[2020]S170号）一份，证明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该案的事实。

2021年04月26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乳市监听告〔2021〕411号），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要求。

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土榨花生油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下列食品：……（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土榨花生油等食用油；……”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情形，可依法从轻处罚。

依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万元

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处 10000 元罚款；
2. 没收违法所得 160 元。

合计罚没款 1016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 年 4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